



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的含义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01民终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是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，原告王春光以投保人身份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损失，但保险合同中存在第一受益人（银行）。法院判决支持了王春光的索赔请求，认为在贷款已还清、银行放弃受益权的情况下，投保人有权主张保险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财产保险合同中可约定受益人，但非《保险法》定义。
- 2 受益人条款不否定投保人/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求权。
- 3 担保物权消灭，受益人权利亦消灭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。
- 5 受益人仅对保险金有优先受偿权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理解财产保险合同中的“受益人”条款。
- 2 虽然《保险法》未明确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，但实务中为保障担保物权人利益，常有此约定。
- 3 法院认为，此处的受益人并非如人身保险中的受益人，而仅是对保险金的优先受偿权，是担保物权在保险合同中的体现。
- 4 该优先受偿权并不否定投保人/被保险人基于保险利益和保险合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。
- 5 当担保物权消灭（如贷款还清），受益人的权利也随之消灭，投保人/被保险人即可主张保险金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